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 (4) 2024年財務報表；
 - (5) 2024年年報；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中心大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erbx.net)。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aierbx.net)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中心大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海爾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建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爾財務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海爾財務公司」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任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連之人士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當時有效及可能經不時修訂)
「貸款服務」	指	海爾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建議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海爾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建議提供之金融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海欣盛」	指	青島海欣盛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海眾捷」	指	青島海眾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墨奇」	指	上海墨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主席)

張志全先生

李甜女士

王合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金水路187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

鍾偉文先生

吳先僑女士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 (4) 2024年財務報表；
 - (5) 2024年年報；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iv)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v)2024年年報；(vi)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vi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監事會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3.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本公司2024年溢利分派擬採用現金股息派發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按每股股份分派股息現金人民幣0.135元(含稅)，並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1,195,600股股份，擬分派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19,061,406元(含稅)。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4. 2024年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財務報表。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的2024年財務報表。

2024年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5. 2024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報。

2024年年報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6.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

7.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4月25日，海爾財務公司(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惟須遵守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	: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期限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即2025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倘適用)為前提下，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倘需要，可調整費用)重續三年。
先決條件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施加的其他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服務性質：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的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2) 貸款服務：

(i) 海爾財務公司須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及

(ii) 倘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申請貸款，則本集團須與海爾財務公司簽訂貸款合同，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貸款期限等事項。

(3)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i)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套期保值類金融衍生品業務、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及非融資保函服務等；

(ii) 財務顧問及諮詢代理服務；

(iii) 跨境外匯資金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服務；

(iv) 信用鑒證及委託貸款服務；

(v) 票據開立、承兌及貼現；

(vi) 紙質商業匯票及電子商業匯票的託收及自動清算管理；

(vii) 本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相應的結算；

- (viii) 承銷本集團的公司債券；
- (ix) 有關收付資金的服務；
- (x) 本集團產品／服務的消費信貸及買家信貸；
- (xi)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抵銷：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海爾財務公司濫用或違規使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其他任何導致海爾財務公司無法歸還本集團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本集團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向海爾財務公司發函，聲明有關存款即時到期，而海爾財務公司須即時向本集團償還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本集團亦可將有關存款用作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從而使海爾財務公司可即時向本集團償還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倘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多於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則本集團可將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部分存款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至於餘下存款，本集團有權透過協商、仲裁及／或訴訟要求海爾財務公司償還存款。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本集團的貸款，海爾財務公司將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本集團欠付海爾財務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承諾

- :
- 海爾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國家標準保護三級認證，並已達到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海爾財務公司將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並控制資產負債風險；
 - 海爾財務公司須於所有時候監控其信貸風險。倘(a)海爾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或(b)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存款安全嚴重憂慮的情況時，海爾財務公司須於知悉該情況後三日內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任何潛在損失。收到該通知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即時提取其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無法提取，則本集團可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由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海爾財務公司須於實際情況下按盡力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相關協助，以便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限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提出的查詢提供書面或口頭的說明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具說明附註；

董事會函件

- 海爾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核數師頒發的年度法定審核報告，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全面了解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海爾財務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委聘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的完整性及公正性，評估其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內部控制措施執行成效的評估報告；
- 海爾財務公司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提供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的所有合規報告副本，確保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狀況；
- 海爾財務公司承諾於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指標。主要風險監控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等。本集團將根據海爾財務公司每季度提供的管理賬目，按季度監控海爾財務公司的主要風險監控指標遵守情況；

- 海爾財務公司將於其外部信貸評級報告備妥時向本集團提供副本，並於其信貸評級出現變化時即時通知本集團，確保本集團將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狀況；及
- 海爾財務公司季度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將及時向本集團提供。

終止

- :
- 除非本集團嚴重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否則海爾財務公司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有關情況下，海爾財務公司可最少提前六個月向違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與本集團違約成員公司於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海爾財務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受影響，並繼續有效。
 - 本集團有權向海爾財務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使本集團面臨或可能面臨重大風險或損失：(a)海爾財務公司違反或潛在違反中國法律法規；(b)海爾財務公司遇到或可能遇到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及
 - (ii) 本集團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其違反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使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第一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國內首家同時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和國家標準保護三級認證的財務集團；
- (ii) 作為專門為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須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
- (iii) 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可節省財務成本及提高資金效益。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利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以收費或佣金為基礎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同時，海爾財務公司豁免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內部結算等費用，可以為本集團有效節約財務成本；
- (iv) 通過發揮財務公司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能夠縮短本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帳和周轉時間，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同時，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化團隊提供更貼心、更優質服務；
- (v) 作為海爾集團的集團內服務供應商，其於公司架構中的重要地位可簡化溝通、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及
- (vi) 本集團已向海爾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並已與海爾財務公司建立多年良好關係。海爾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營運、資本結構及營運資金管理，可使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快捷、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亦準確預測並快速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的財政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海爾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根據本集團過往與海爾財務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董事認為，海爾財務公司能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其戰略規劃，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人民幣存款，海爾財務公司將參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根據監管規定，以優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公佈同類存款最高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向海爾財務公司進行人民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與同業銀行所公佈的利率相比較。向海爾財務公司進行外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相比較。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財務公司將以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後釐定的不遜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此外，本集團將無須就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定價，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未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於使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會將海爾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海爾財務公司將發揮其集體資源優勢獲取外部金融機構最低的服務費及最優質的服務，且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中間費用。此外，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免除將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資信證明費、內部結算費以及其他服務相關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百萬元，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的定期存款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海爾財務公司收到的相應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就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 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 存放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 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309,000	309,000	309,000
貸款服務：			
－ 海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貸款(包括其應計利息) 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104,000	104,000	104,000
其他金融服務：			
(a)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 交易結餘	50,000	50,000	50,000
(b) 服務費	60	60	6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

- (i) 歷史交易金額，經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97.1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9.7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98.9百萬元，以及本集團銷售收入及經營溢利自2022年至2024年分別增長38.7%及24.8%；

- (iii) 本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預計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為本集團每年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設定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金額，以令本集團能夠充分靈活進行財務分配；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大約10家不同金融機構(包括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此外，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獲取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限制本集團向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存款服務能力，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及服務質素作出選擇。本集團一直就現金存款分散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管理其資本風險，而建議年度上限可為本集團的現金管理及分配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例如盡量提高從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就貸款服務而言：

- 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安排，估計本集團的資本及營運需要。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及發展計劃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 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為盡量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建議就向海爾財務公司購買外匯衍生產品設定每日交易結餘上限。考慮到本集團對於國際業務的規劃及本集團可能通過收購合適的海外目標來擴大其全球業務組合和增長規模，預期本集團為滿足其增加的對沖需求而將對全球金融服務(特別是外匯衍生產品)有所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於各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將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申報，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人士提供之條款更優惠之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根據相關政府政策的規定，從財務和上市合規的角度，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報價／費率／利率與從第三方獲取的報價／費率／利率進行比較，判斷並批准相關交易，尤其是：
 - i) 本公司財務部每個季度將取得(i)同業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或(ii)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並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若海爾集團提供的利率並非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則本集團將與海爾財務公司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
 - ii) 於獲取海爾財務公司的貸款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相比較；若利率及費用標準並非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更優惠利率或費用，則本集團將與海爾財務公司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費用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費用；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每日存款水平，確保每日存款金額不超過上限；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就關連交易監督和保證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其將於每季度進行一次合規調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
- 本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自由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及
- 本集團將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公司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將得到妥善監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5.33%的投票權。因此，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i)由於存款服務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ii)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貸款協議有關交易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彼等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所考慮之因素及其推薦建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

海爾財務公司

海爾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持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授予的金融許可證。海爾財務公司作為一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可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限於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海爾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爾集團，海爾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意見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的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便利地籌集資金，謹此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因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中心大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iv)2024年財務報表；(v)2024年年報；(v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vi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提呈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就代表委任表格(若有)而言)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就內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海爾集團為海爾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33%。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有權就其股份行使投票權)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2025年5月16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定義之詞彙在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5年5月16日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房巧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2025年5月16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5年4月25日，海爾財務公司(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惟須遵守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期限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即2025年6月6日，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45.33%的投票權。因此，海爾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i)由於存款服務有關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ii)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海爾財務公司、海爾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於本次委任前的兩年內，除吾等就海爾集團控制的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0.HK)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6日及2025年5月7日的通函所披露及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海爾智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海爾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吾等並無其他委任。除就此次委任而已付或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任何安排將向 貴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是獨立的且被視為合資格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告**」)；及(iii)其他通函內包含的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被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海爾財務公司、海爾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與他們中正在或推定正在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其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內包含或援引自通函的全部內容於作出時及通函發佈之日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如此，且倘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盡快通知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

下文載列摘自 貴集團2024年年報之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保險代理業務	187,693	155,748
– IT服務	16,961	15,782
– 諮詢服務	1,173	2,481
	205,827	174,011
毛利	78,828	74,513
年內利潤	46,225	38,99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百萬元，上升約18.3%。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企業保險互動服務平台的進一步優化升級，上線了更豐富的財產保險產品供保險用戶選擇，進而帶來更多的收入；及(ii)新增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帶來了更多的河南、吉林區域的業務增量及原有合作渠道的業務拓展，分銷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的增加。IT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上升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市場對 貴集團數字化能力的不斷認可，我們取得了更多IT項目。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上升約5.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險代理業務毛利的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42.8%及38.3%。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1%減少至2024年的36.8%，主要歸因於(i)分銷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所貢獻的佣金收入比例增加；及(ii)由於整體經濟不明朗，消費者對若干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需求持續減弱，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下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上升約18.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ii)因確認上市開支減少令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i)因員工成本減少令銷售及營銷成本減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均維持穩定在22.4%。

下文載列摘自貴集團2024年年報之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965	30,806
定期存款	398,920	132,277
受限制現金	15,108	11,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21	203,638
其他資產	9,679	11,478
總資產	635,393	389,9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96	17,689
其他負債	10,125	9,044
總負債	37,021	26,733
資產淨值	598,372	363,2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5.4百萬元，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98.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iv)約人民幣15.1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全部為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9百萬元；(ii)即期應付稅項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3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已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8.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股份於2024年8月6日上市導致資本儲備增加。

1.2. 有關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

海爾財務公司為一家2002年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持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授予的金融許可證。海爾財務公司作為一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可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限於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海爾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爾集團，海爾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吾等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海爾財務公司營業執照，並注意到海爾財務公司獲准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吾等亦獲得並審閱海爾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海爾財務公司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關鍵財務比率及有關部門訂定的相應規定。從吾等的角度而言，吾等發現海爾財務公司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符合關鍵財務比率規定。

2. 進行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使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第一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國內首家同時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和國家標準保護三級認證的財務集團；

- (ii) 作為專門為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須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
- (iii)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可節省財務成本及提高資金效益。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利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以收費或佣金為基礎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同時，海爾財務公司豁免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內部結算等費用，可以為 貴集團有效節約財務成本；
- (iv) 通過發揮財務公司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能夠縮短 貴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帳和周轉時間，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同時，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化團隊提供更貼心、更優質服務；
- (v) 作為海爾集團的集團內服務供應商，其於公司架構中的重要地位可簡化溝通、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及
- (vi) 貴集團已向海爾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並已與海爾財務公司建立多年良好關係。海爾財務公司熟悉 貴集團營運、資本結構及營運資金管理，可使海爾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快捷、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亦準確預測並快速滿足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

貴集團的財政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海爾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 貴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根據 貴集團過往與海爾財務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董事認為，海爾財務公司能夠有效地滿足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其戰略規劃，為 貴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i) 貴集團並未受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限制尋求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類似存款服務；(ii)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及(iii)如上文所述海爾財務公司的風險狀況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7.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一節。

日期：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貴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期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即2025年6月6日，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倘適用)為前提下，貴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倘需要，可調整費用)重續三年。

先決條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施加的其他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服務性質：

海爾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的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
- (3)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套期保值類金融衍生品業務、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及非融資保函服務等；
 - (ii) 財務顧問及諮詢代理服務；
 - (iii) 跨境外匯資金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服務；
 - (iv) 信用鑒證及委託貸款服務；
 - (v) 票據開立、承兌及貼現；
 - (vi) 紙質商業匯票及電子商業匯票的託收及自動清算管理；
 - (vii) 貴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相應的結算；
 - (viii) 承銷 貴集團的公司債券；
 - (ix) 有關收付資金的服務；
 - (x) 貴集團產品／服務的消費信貸及買家信貸；
 - (xi)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人民幣存款，海爾財務公司將參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根據監管規定，以優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公佈同類存款最高利率的利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 貴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向海爾財務公司進行人民幣存款前，貴集團會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與同業銀行所公佈的利率相比較。向海爾財務公司進行外幣存款前，貴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與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相比較。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定價，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未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於使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貴集團會將海爾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與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海爾財務公司將發揮其集體資源優勢獲取外部金融機構最低的服務費及最優質的服務，且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中間費用。此外，海爾財務公司同意免除將以其他方式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資信證明費、內部結算費以及其他服務相關費用。

抵銷：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海爾財務公司濫用或違規使用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其他任何導致海爾財務公司無法歸還 貴集團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 貴集團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 貴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特別地， 貴集團可向海爾財務公司發出函件聲稱相關存款即刻到期，而海爾財務公司屆時應立即向 貴集團償還相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貴集團亦可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 貴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這使得海爾財務公司可以立即向 貴集團償還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倘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存款多於海爾財務公司借出之貸款， 貴集團可將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部分存款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出之貸款總額。至於剩餘存款， 貴集團有權通過磋商、仲裁及／或訴訟要求海爾財務公司償還存款。然而，倘 貴集團未能準時償還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 貴集團的貸款，海爾財務公司將無權動用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 貴集團欠付海爾財務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承諾：

- 海爾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國家標準保護三級認證，並已達到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海爾財務公司將保障 貴集團資金安全，並控制資產負債風險；

- 海爾財務公司須於所有時候監控其信貸風險。倘(a)海爾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或(b)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對 貴集團存款安全嚴重憂慮的情況時，海爾財務公司須於知悉該情況後三日內向 貴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任何潛在損失。收到該通知後， 貴集團成員公司有權即時提取其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無法提取，則 貴集團可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由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海爾財務公司須於實際情況下按盡力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必要的相關協助，以便讓 貴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限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 貴集團提出的查詢提供書面或口頭的說明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具說明附註；
- 海爾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獨立核數師頒發的年度法定審核報告，以令 貴集團管理層全面了解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海爾財務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委聘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的完整性及公正性，評估其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每年向 貴集團提供內部控制措施執行成效的評估報告；
- 海爾財務公司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向 貴集團提供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的所有合規報告副本，確保 貴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狀況；

- 海爾財務公司承諾於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指標。主要風險監控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等。貴集團將根據海爾財務公司每季度提供的管理賬目，按季度監控海爾財務公司的主要風險監控指標遵守情況；
- 海爾財務公司將於其外部信貸評級報告備妥時向貴集團提供副本，並於其信貸評級出現變化時即時通知貴集團，確保貴集團將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狀況；及
- 海爾財務公司季度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將及時向貴集團提供。

終止：

- 除非貴集團嚴重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否則海爾財務公司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有關情況下，海爾財務公司可最少提前六個月向違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與貴集團違約成員公司於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海爾財務公司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受影響，並繼續有效。
- 貴集團有權向海爾財務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使貴集團面臨或可能面臨重大風險或損失：(a)海爾財務公司違反或潛在違反中國法律法規；(b)海爾財務公司遇到或可能遇到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及
 - (ii) 貴集團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其違反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前， 貴集團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與 貴集團於每季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進行比較。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就 貴集團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即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末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唯一存款所訂立的定期存款協議。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海爾財務公司就定期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中國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尋求監控及管理其成員公司於中國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現金資源存款，作為管理信貸風險敞口及根據其庫務管理策略提高整體存款利息收益率的措施。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計劃，並留意到 貴集團於公告日期已將存款存放於不少於十家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

此外， 貴集團亦訂有抵銷條款，倘(a)海爾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或(b)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對 貴集團存款安全嚴重憂慮的情況時，海爾財務須於知悉該情況後三日內向 貴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任何潛在損失。收到該通知後， 貴集團成員公司有權即時提取其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無法提取，則 貴集團可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由海爾財務提供的貸款，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儘管海爾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可能未償還貸款金額可能低於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可能存款金額，經考慮海爾財務公司(須受金融監管機構監管)之主要財務比率，以及海爾財務公司之上述額外承諾，吾等認為該抵銷安排可為 貴集團收回海爾財務公司之任何潛在欠款提供額外保障，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之間並無就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海爾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定價，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未公佈該類金融服務的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其條件等其他因素釐定。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基於上述者，尤其是(i)海爾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收取的費用，確保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百萬元，即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的定期存款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自海爾財務公司收到的相應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存款服務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 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 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309,000	309,000	309,000
其他金融服務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 交易結餘	50,000	50,000	50,000
服務費	60	60	6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上述與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

- (i) 歷史交易金額，經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97.1百萬元；
- (ii)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9.7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98.9百萬元，以及 貴集團銷售收入及經營溢利自2022年至2024年分別增長38.7%及24.8%；
- (iii) 貴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預計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 貴公司將為 貴集團每年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設定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金額，以令 貴集團能夠充分靈活進行財務分配；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大約10家不同金融機構(包括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此外，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獲取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限制貴集團向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存款服務能力，而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及服務質素作出選擇。貴集團一直就現金存款分散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管理其資本風險，而建議年度上限可為貴集團的現金管理及分配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例如盡量提高從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貴集團根據其營運及發展計劃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 貴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為盡量降低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根據實際業務需要，貴集團建議就向海爾財務公司購買外匯衍生產品設定每日交易結餘上限。考慮到貴集團對於國際業務的規劃及貴集團可能通過收購合適的海外目標來擴大其全球業務組合和增長規模，預期貴集團為滿足其增加的對沖需求而將對全球金融服務(特別是外匯衍生產品)有所需求。

存款服務

誠如「1.1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98.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7百萬元。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超過貴集團總資產90%的金額遠遠高於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09百萬元。

再者，股份於2024年8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9百萬元，概無任何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獲動用。貴公司預期按照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款項淨額，且將未動用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

貴公司主要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協定存款的形式將存款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參考貴集團整體銀行結餘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以應對銀行結餘中任何預期之外的波動(特別是從海爾財務公司提取的貸款(鑒於貸款可能過後會存於海爾財務公司))屬合理。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財務公司所授予的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建議，基於貴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安排，海爾財務公司可給予貴集團的信貸金額預期將增加。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知利率在當貴集團決定是否將存款存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是貴集團所考慮的至關重要的因素。誠如下文「5.內部控制措施」一文所披露，貴公司將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公佈或所提供的利率與海爾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有關利率進行比較，只有當其利率不低於由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時，才會將存款存於海爾財務公司。再者，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就風險管理及業務關係管理而言，貴集團不會將所有可動用資金只存放於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海爾財務公司)。基於貴集團提供截至公告日期的銀行存款計劃，貴集團已把存款存於不少於其他十家中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外匯衍生產品每日最高交易結餘人民幣50百萬元及服務費人民幣0.06百萬元。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地理擴張戰略所產生的外匯衍生產品的預期需求。誠如2024年年報所載，儘管貴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業績源自中國，貴集團的戰略為通過與更多公司建立連接以向保險用戶提供更多產品解決方案來擴展其生態圈，並在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開展有選擇性的投資及收購，以進一步促進貴公司業務發展並增強其競爭力。經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2024年8月股份上市後，貴集團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計值。經計及貴集團的擴張戰略，預期貴集團的外匯風險將增加，因此可能使用若干貨幣對沖產品。誠如上文「1.1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18.3%。人民幣50百萬元的外匯衍生產品的建議最高每日交易結餘佔貴集團收入不到30%。

考慮上述，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方案選項，但不是 貴集團將其資金存於海爾財務公司並從海爾財務公司獲取其他金融服務的義務，向 貴集團在尋找提供優惠利率及費用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時提供了靈活性，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 貴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貴公司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貴公司財務部每個季度將取得(i)同業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或(ii)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並與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若海爾集團提供的利率並非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則 貴集團將與海爾財務公司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
-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每日存款水平，確保每日存款金額不超過上限；
-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就關連交易監督和保證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其將於每季度進行一次合規調查，並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貴集團將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公司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

鑒於上述 貴公司所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吾等已審閱(i)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24年年底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的唯一存款，以及海爾財務公司就定期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中國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計劃，即 貴集團於公告日期已把存款存於不少於其他十家中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顯示 貴集團有其庫務管理策略以管理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提高整體存款利息收益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保障股東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交易：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
 - (i)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定價政策不符；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對有關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的事項，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收取的費用與同業銀行公佈的利率及／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之比較；(i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對交易價值施加的限制；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審核及未被超逾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會具備適當措施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管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進行並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梁文豪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erbx.net)刊發：

(a) 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014_c.pdf

(b) 2024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03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4,000元，全部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2025年於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前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應付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及本公司現時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會使本集團：(i)增強其資本風險管理並向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提供靈活性；(ii)節省財務成本；及(iii)改善資本運營效率。因此，該等安排會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以及將其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健康的水平。

6.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保險代理服務戰略性地同時佈局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市場，致力於為保險用戶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並定制最佳的保險解決方案，本集團的保險產品涵蓋四大主要類別(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覆蓋了市場上的主要保險產品。本集團業務包含三個分部：(i)保險代理業務；(ii) IT服務；及(iii)諮詢服務。

根據《中國保險年鑒》介紹，當前我國保險中介市場已經成為保險產品銷售主渠道和保險產業鏈重要組成部分，在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提高保險保障水準方面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此外，保險專業中介渠道實現保費規模增長較快，近十年來，實現保費規模持續增長，年均增長率22.42%，在行業保持良好發展勢頭的背景下，我們公司表現尤為突出：自2021年至2024年，本集團促成的總保費複合增長率高達34.4%，充分展現出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和成長潛力。

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是：扣住科技+場景+生態的差異化模式，支持用戶體驗的不斷迭代。為繼續保持主營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戰略：

- 生態圈的持續擴大；
- 主動擁抱人工智能(「AI」)，專注於(i)AI+風險減量；(ii)智慧客服；及(iii)智慧理賠；及
- 於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股份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鹿遙	董事長、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²⁾	27,501,600股 內資股 ⁽¹⁾	25.97	19.48
張志全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³⁾	24,000,000股 內資股 ⁽¹⁾	22.66	17.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195,600股，包括(i) 105,895,600股內資股，及(ii) 35,300,000股H股。
 - (2) 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分別持有24,000,000股、2,933,300股及568,300股內資股，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鹿遙全資擁有，鹿遙被視為於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各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墨奇持有24,000,000股內資股。上海墨奇由(i)張志全擁有31.40%的權益；(ii)北京全掌櫃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張志全持有70.00%權益及張志全配偶李佳持有30.00%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8.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全被視為於上海墨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海爾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 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 股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股 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股 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及(5)}	8,000,000股 內資股(L) ^{(4)及(5)}	7.56	5.6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創匯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及(5)}	8,000,000股 內資股(L) ^{(4)及(5)}	7.56	5.6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及(5)}	8,000,000股 內資股(L) ^{(4)及(5)}	7.56	5.67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⁵⁾	8,000,000股 內資股(L) ⁽⁶⁾	7.56	5.67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⁵⁾	56,000,000股 內資股(L) ⁽⁶⁾	52.88	39.66
青島海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⁶⁾	27,501,600股 內資股(L) ⁽⁷⁾	25.97	19.48
上海翌奇	實益權益 ⁽⁷⁾	24,000,000股 內資股(L) ⁽⁷⁾	22.66	17.00
李佳	配偶權益 ⁽⁸⁾	24,000,000股 內資股(L) ⁽⁸⁾	22.66	17.00
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4,394,000股 內資股(L) ⁽⁹⁾	13.59	10.19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⁹⁾	14,394,000股 內資股(L) ⁽⁹⁾	13.59	10.19
曲鵬程	實益權益	4,142,500股 內資股(L)	11.74	2.9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195,600股，包括(i) 105,895,600股內資股，及(ii) 35,300,000股H股。
- (2) 海爾集團及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51.20%及48.80%的已發行股份。海爾集團有權通過一份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為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48.80%的投票權。
- (3) 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49.50%的權益；及(ii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
- (4) 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00%的權益並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創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被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8,000,000股內資股。
- (6)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000,000股內資股。
- (7) 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分別持有24,000,000股、2,933,300股及568,300股內資股，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海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 (8) 李佳為張志全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佳被視為於張志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394,000股內資股，而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曾擁有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洪泰國際三號有限合夥基金、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洪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據此，洪泰國際三號有限合夥基金；
- (b) 本公司、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據此，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
- (d) 國際包銷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孫艷露女士及陳秀玲女士。陳秀玲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工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授權代表為鹿遙先生及陳秀玲女士；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金水路187號，而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 (e)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f)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非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起之日期直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編製日期止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財產中直接或間接不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列其函件及／或所有對其報告及名稱(包括其保留意見)之提述，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展示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該日，即不少於14日期間)止於本公司網站(www.haierbx.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中心大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銷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2025年5月16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2.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由法團股東(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及公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本通告提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